

# 三、推荐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的实施办法

为了更好地选拔优秀人才向党组织靠拢，按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规定成立推优小组，完成推优荐才的任务。

## （一）推优名额分配

本科每个支部为该班人数的10%，实验班为该班人数的20%；法研为各年级人数、硕士为各班级人数的15%；团委、学生会、青年法学社和法律援助社、法律外语协会各按干部人数的30%确定推荐名额；院研究生学生会按干部人数的20%确定推荐名额，校级学生干部4名；28岁以上青年以各团支部做推荐意见为主。

## （二）推优对象和条件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要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基本条件，准确理解和掌握党员标准的时代特征，真正把团员中的优秀分子推荐给党组织，既要防止求全责备，也要避免放松要求。

1、推优对象：法学院全体团员青年

2、推优条件：

（1）拥护党的纲领，遵守党的章程，熟悉党的基本理论知识，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年满十八周岁的团员，思想进步，志愿加入中国共产党，已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参加入党学习培训并取得结业证书。

（3）遵守团的章程，积极参加团组织的各项活动，自觉履行团员义务，发挥团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群众基础好。

（4）有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自觉意识，学习目的明确，学习认真，成绩突出，责任心较强，甘于奉献。

3、凡属于下列情况者，可以优先推荐：

（1）获国家、省级表彰的先进个人；

（2）获校优秀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优秀团员及青年志愿者先进个人等荣誉称号；

（3）在各级（全国、全省）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等科技创新活动中，取得优秀成绩；

（4）省、校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团员；

（5）在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的团员。

4、凡在校期间曾受过校内处分者，至少一年内不予“推优”。凡被确

定为“推优”对象后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和处分，取消“推优”资格。

### （三）推优程序

1、推优”工作一般每学期初进行一次。团支委根据“推优”条件，拟定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名单。

2、团支部召开团员大会，团员大会到会人数应超过本支部实有团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召开。全体团员对符合“推优”条件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民主评议按下列程序进行：

（1）支部委员会介绍申请入党的团员情况；

（2）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个人总结；

（3）与会团员对申请入党的团员进行民主评议并进行无记名投票，票数超过到会团员半数以上者，确定为“推优”候选人。

3、团支委要写出“推优”候选人的推荐意见，报上级团组织审定。

“推优”候选人需填写《海南大学“推优”对象登记表》。登记表一式两份，由基层团委、党支部各保留一份。

4、各团总支在广泛征求团员意见后，进行认真审核并签署意见，报送上级团委同意。

5、“推优”意见一年有效。“推优”对象一年内没有被发展为中共党员的，应重新推荐。

6、从外单位转入我校的团员，原单位团组织已作为“推优”对象向党组织推荐的，推荐意见在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的仍应与其他团员一起进行“推优”。

### （四）培养工作

1、党团组织要通过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抓好团员的培养教育，努力提高他们对党的认识，不断扩大团员入党积极分子队伍。

2、党团组织要通过团校、党章学习培训班等载体，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历史、党的基本理论知识、党的基本路线及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教育，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树立为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贡献力量和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3、党团组织要进一步落实对“推优”对象的培养教育措施，经常了解他们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及时进行帮助教育，对其中已被列为重点培养对象的，党团组织要对他们进行集中培训，并指派专人联系。

4、党团组织应围绕“推优”工作，在入党积极分子中积极主动地开展主题教育活动，要积极为他们创造实践锻炼的环境和条件，促进其成长和提高，让他们在活动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 优秀团员作为党的发展对象推荐表

编号：法团字\_\_\_\_\_号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团支部名称				担任职务	
入团时间		申请入党时间			
团 支 部 推 荐 意 见	团支部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学院团委意见	学院团委盖章                      院团委书记签名： 年   月   日				

- 注明：1、团支部书记、负责人应详细填写推荐理由和意见，字迹清晰；  
 2、“团支部推荐意见”一栏，团支部推荐的由支部书记作意见，团学社推荐的由负责人作意见；  
 3、“研究生或本科生学生组织意见”一栏，是研究生学生组织推荐的由研究生辅导员作意见，团学社推荐的由指导教师作意见，本科团支部推荐的由团总支书记作意见；  
 4、此表一式两份，编号由学院团委统一编写。